

固原市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

2021年12月27日

固原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固原市自然资源局

固原市统计局

2018年9月，按照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区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》（宁政发〔2017〕89号），固原市全面启动了第三次国土调查（以下简称“三调”），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汇总数据。“三调”首次采用优于1米分辨率的高精度遥感影像制作调查底图，广泛应用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无人机等新技术，创新运用“互联网+调查”机制，全流程严格质量管控，历时3年，先后投入调查人员600余人，汇集调查图斑71.9万个，全面查清了全市国土利用状况。

现将全市主要地类数据公布如下：

（一）耕地 330239.05 公顷（495.36 万亩）。其中，水浇地 31031.63 公顷（46.55 万亩），占 9.40%；旱地 299207.42 公顷（448.81 万亩），占 90.60%。西吉县、原州区和彭阳县耕地面积较大，分别为 140055.01 公顷（210.08 万亩）、84977.69 公顷（127.47 万亩）和 68349.63 公顷（102.52 万亩），分别占全市耕地的 42.41%、25.73% 和 20.70%。

位于 2 度以下坡度（含 2 度）的耕地 25976.47 公顷（38.96 万亩），占全市耕地的 7.87%；位于 2—6 度坡度（含 6 度）的耕地 53173.72 公顷（79.76 万亩），占 16.10%；位于 6—15 度坡度（含 15 度）的耕地 153395.35 公顷（230.09 万亩），占 46.45%；位于 15—25 度坡度（含 25 度）的耕地 91811.69 公顷（137.72 万亩），占 27.80%；位于 25 度以上坡度的耕地 5881.82 公顷（8.82 万亩），占 1.78%。

（二）园地 3497.12 公顷（5.25 万亩）。其中，果园 2362.31 公顷（3.54 万亩），占 67.55%；其他园地 1134.81

公顷（1.70 万亩），占 32.45%。原州区园地面积较大，占全市园地的 56.96%。

（三）林地 411072.80 公顷（616.61 万亩）。其中，乔木林地 152478.64 公顷（228.72 万亩），占 37.09%；灌木林地 131461.98 公顷（197.19 万亩），占 31.98%；其他林地 127132.18 公顷（190.70 万亩），占 30.93%。彭阳县、泾源县林地面积较大，分别为 116666.34 公顷（175.00 万亩）和 94755.71 公顷（142.13 万亩），占全市林地的 28.38%和 23.05%。

（四）草地 158087.39 公顷（237.13 万亩）。其中，天然牧草地 61944.02 公顷（92.92 万亩），占 39.18 %；人工牧草地 4560.37 公顷（6.84 万亩），占 2.88%；其他草地 91583.00 公顷（137.37 万亩），占 57.93%。草地主要分布在原州区和西吉县，分别为 63751.25 公顷（95.63 万亩）和 51139.19 公顷（76.71 万亩），占全市林地的 40.33 %和 32.35%。

（五）湿地 1754.45 公顷（2.63 万亩）。湿地是“三调”新增的一级地类。其中，沼泽草地 30.47 公顷（0.05

万亩)，占 1.70%；内陆滩涂 1723.98 公顷（2.59 万亩），占 98.30%。湿地主要分布在原州区，占全市湿地的 60.17%。

（六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55389.12 公顷（83.08 万亩）。其中，城市用地 4203.2 公顷（6.30 万亩），占 7.59%；建制镇用地 3809.83 公顷（5.71 万亩），占 6.88%；村庄用地 45972.86 公顷（68.96 万亩），占 83.00%；采矿用地 704.07 公顷（1.06 万亩），占 1.27%；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699.16 公顷（1.05 万亩），占 1.26%。

（七）交通运输用地 18816.14 公顷（28.22 万亩）。其中，铁路用地 456.07 公顷（0.68 万亩），占 2.42%；公路用地 5972.5 公顷（8.96 万亩），占 31.740%；农村道路 12187.28 公顷（18.28 万亩），占 64.77%；机场用地 199.64 公顷（0.30 万亩）占 1.06%。

（八）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2295.82 公顷（18.44 万亩）。其中，河流水面 6417.87 公顷（9.63 万亩），占 52.20%；湖泊水面 152.9 公顷（0.23 万亩），占 1.24%；水库水面 3903.48 公顷（5.86 万亩），占 31.75%；坑塘水面 769.84 公顷（1.15 万亩），占 6.26%；沟渠 323.98 公顷（0.49 万亩），占 2.64%；水工建筑用地 727.75 公顷（1.09

万亩)，占5.92%。西吉县、原州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较大，占全市的67.36%。

“三调”是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，也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。“三调”数据成果全面反映了我市国土利用状况，也客观反映出耕地保护、生态建设、节约集约用地等方面的成效和问题，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改进。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，实行党政同责，守牢耕地保护红线。要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格管控“非粮化”，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。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，规范完善耕地占补平衡，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。要坚持系统观念，加强顶层设计，因地制宜，统筹生态建设。要坚持节约集约，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，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。继续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，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。强化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，大力推广节地模式。

“三调”最终形成了一张底版、一个平台、一套数据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成果，“三调”成果是制定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规划、重要政策举措的基本依据。各部门、各单位应加强“三调”成果共享应用，将“三调”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的统一基数、统一底图，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